

園遊會攤位規範：

1. 報名條件：須附攤位照片由主辦單位審核。審核通過將電話通知，請於3日內繳費，若未通過審核者，不再通知核可攤商，須繳5,000元權利金。
2. 進場時間 12/23 07:00~08:00，營業時間:9:00~14:00，結束時間 12/23 14:00~15:00 後全部車輛駛離會場。
3. 本展售攤位只接受現金交易，不收取園遊卷交易。
4. 報名後，將審核報名資料，如發現有如下情形，取消設置攤位資
5. 報名資料不實或相關資料未填寫者
6. 報名資料不確實無法聯繫者
7. 未遵守注意事項或其他事項難以配合者
8. 攤位設立位置由主辦單位決定
9. 展售內容應與報名表應相符，如有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撤攤，不得議異
10. 已取得展售攤位，因故無法參加時應第一時間通知主辦單位處理，不得私自讓與其他商家
11. 展售攤位提供食用之物品請協助注意食材新鮮度。
12. 設攤範圍以本所提供之攤位為限，不得任意佔用馬路或妨礙遊客通行。
13. 提供設攤之所有設備，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14. 全場禁併攤，於活動範圍內。
15. 車輛可進入會場，請協同工作人員進入會場，並引導進入攤位陳列，器材請以人力搬運方式進場，車輛嚴禁開進PU跑道區，如有損壞之處，照價賠償。